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123號

聲 請 人 桃園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張善政 址同上

相 對 人

即受安置人 A (姓名年籍詳對照表)

B (姓名年籍詳對照表)

相對人等之

法定代理人 C (姓名年籍詳對照表)

上列當事人間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准將相對人A、B自民國115年3月17日起，延長繼續安置於適當場所3個月。
-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A (民國000年0月生)、B (000年00月生) 經聲請人於114年3月14日接獲通報，獲悉其等之母即法定代理人C因過失傷害案件遭拘提，自114年3月14日起入監執行，且尚有多筆詐欺案件偵查中，前曾將相對人等交由不適當之人照顧受暴，由聲請人提供家庭處遇服務，相對人等之法定代理人C親職能力難以提升，入監前未能妥適安排相對人等照顧事宜，亦無親屬資源可供協助，為維護相對人等之人身安全及受穩定且妥適之照顧，聲請人於114年3月14日23時起，予以緊急安置，並通報法院。安置期間，相對人等受照顧穩定，相對人等之法定代理人C曾於114年5月14日出監，然經濟及生活狀況不穩定，無法提出具體照顧計畫，親屬資源薄弱無法提供照顧協助，相對人等之法定代理人C嗣於114年9月5日入監執行，為求相對人等獲得更適切之照

01 顧，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聲請
02 准予延長繼續安置相對人等於適當場所3個月等語。

03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
04 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
05 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
06 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
07 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
08 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
09 難以有效保護。」「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
10 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
11 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
12 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聲請及抗告期間，原安置
13 機關、機構或寄養家庭得繼續安置。」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
14 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2項及第59條第2項分別定
15 有明文。

16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有所提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
17 侵害防治中心115年3月11日保護個案摘要報告、本院114年
18 度護字第566號民事裁定影本、相對人等及其等法定代理人
19 之戶籍資料在卷可稽，堪信為真實。又相對人A、B對於本件
20 繼續安置，分別以陳述意見單表示無意見等語。是本院審酌
21 全情，認為保護相對人A、B，有由聲請人繼續安置之必要，
22 本件聲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3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
24 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
26 家事第一庭 法官 翁健剛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9 費新臺幣1,500元。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
31 書記官 葉冠賢

01 附件：真實姓名對照表